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将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

务);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安防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 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 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 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并相应修改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